

许崇德主编『一国两制』知识丛书

澳门刑法

赵国强 / 著

图书馆

59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澳门刑法》.....赵国强/著
- 《国际公约在香港的适用问题研究》.....饶戈平/著
- 《澳门经济》.....陈丽君/著
- 《澳门检察制度》.....王伟华/著
- 《“一国两制”从构想到现实》.....王振民/著
- 《香港回归以来的法治轨迹》.....陈弘毅/著
- 《香港经济》.....张汉林/著
- 《香港廉政公署》.....汤显明/著
- 《“一国两制”理论助读》.....许崇德/著
- 《澳门的法院和审判制度》.....李燕平/著
- 《香港特区行政主导政治体制》.....傅思明/著
- 《香港司法制度》.....程洁/著
- 《国籍法在港澳的适用》.....王巧珑/著
- 《香港的普通法》.....梁爱诗/著
- 《香港的律师制度》.....谭惠珠等/著
- 《澳门的法律制度》.....许昌/著
- 《澳门的行政机关》.....王禹/著
- 《澳门的立法制度》.....刘德学/著
- 《香港出入境管理》.....陈咏梅/著

ISBN 978-7-80219-588-2



9 787802 195882 >

定价：14.00元

中华女

D927.659
6

许崇德主编『一国两制』知识丛书

澳门刑法

赵国强 /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澳门刑法/赵国强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80219-588-2

I. 澳… II. 赵… III. 刑法—澳门 IV. D927. 659.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79827 号

书名/澳门刑法

AOMENXINGFA

作者/赵国强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发行部) 63292520(人大室)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6.75 字数/129 千字

版本/2009 年 5 月第 1 版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588-2

定价/14.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深刻理解“一国两制”的伟大意义

“一国两制”是我们党和国家为解决台湾问题而提出的基本方针,首先在解决香港、澳门问题中得到运用。现在,香港已回归 12 年,澳门已回归 10 年。十多年来,中央始终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澳门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坚决维护香港、澳门的繁荣稳定。在中央政府和祖国内地的大力支持下,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的有力领导下,广大香港、澳门同胞团结奋进,克服了种种困难和挑战,维护了大局稳定,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目前,香港、澳门社会保持稳定,经济更加繁荣,民主有序发展,民众安居乐业,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一国两制”不仅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伟大构想,而且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强大的生命力。

邓小平在评价作为“一国两制”法律化文件的香港基

本法时指出：“你们经过将近五年的辛勤劳动，写出了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这是一个具有创造性的杰作。”邓小平的这段话十分精辟地指出了“一国两制”及基本法的伟大意义。

首先，从历史看，“一国两制”不仅是史无前例的崭新事业，而且必将对未来产生深远影响。可以说，这种影响绝不只是可以预见的几十年，而必将是十分长远的。

其次，从国际看，“一国两制”的意义远远超出国界，不仅影响发展中的第三世界，而且也影响发达国家，影响全人类，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可以说，“一国两制”是中华民族对世界和人类文明的众多贡献中的又一项伟大贡献，为世界解决这类问题提供了新的思维和典型范例。

第三，从影响的领域看，“一国两制”的意义不仅在政治、法律方面，而且在经济、哲学、文化等各个方面，都具有极其深刻的影响。可以说，“一国两制”不仅是对人类政治制度和政治理论、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不仅是宪法学、行政法学，而且是法理学等各个法学领域）提出了重大挑战，而且也是对经济制度和经济学理论、哲学思想和人的思维方式等都提出了重大挑战。“一国两制”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典范，是原则性与灵活性高度统一的典范，

充分体现了求同存异、开放包容精神,充分体现了和平和谐、合作共赢的思想。因此,“一国两制”不仅是一个极其丰富的政治学、法学理论宝库,也是一个极其丰富的经济学、哲学、文化等理论宝库,值得我们认真挖掘。

多年来,内地、香港和澳门各界在“一国两制”的宣传、研究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可喜成绩,特别是在一些重大理论研究方面有了一些突破,拓展和深化了对“一国两制”深刻内涵和伟大意义的认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但总体看,还存在着不够全面、不够系统、不够深入的问题。面对这种状况,许崇德等一批内地、香港和澳门的学者要撰写一套“一国两制”知识系列丛书,我认为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好事。我本人近十几年也一直在从事“一国两制”和基本法的研究工作,从“三地”学者那里受到很多启发,学到很多知识。因此,在许教授邀请为这套丛书作序时,我欣然应允,并写下了以上这些话,是为序,也为贺。

乔晓阳

2009年3月

编者的话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创造性构思,是光辉的邓小平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纪伟人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以和平的方式推进了祖国统一大业,同时又保证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持久稳定和繁荣发展,并使之持续为国家现代化建设事业发挥积极作用。香港、澳门回归祖国以来,“一国两制”实践日益丰富。事实证明,“一国两制”具有强大生命力,符合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因而是完全正确的。

港澳回归祖国,提升了全民族的凝聚力,增强了爱国主义热情和改革创新的精神。广大群众殷切希望进一步认识“一国两制”的理论与实践,了解在“一国两制”下香港、澳门实行的具体制度和经济、政治、法律等方面的特点,以便增进见识,加强合作交流。为了适应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客观实际的需要,特邀请多位杰出的专家教授以及从事港澳业务的知名人士,撰写这套《“一国两制”知识丛书》以飨读者。受邀者为了阐明党的政策,宣传群众,服



务社会,无不慨允承担,严肃负责地完成写作。在此,特向各位作者深致敬意,并向支持该项工作的民主法制出版社道谢!

丛书以“一国两制”理论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每册篇幅不大而可读性强,并将陆续推出,逐步扩充。愿丛书的出版对广大读者有所裨益。

感谢基本法委员会主任、全国人大常委会乔晓阳副秘书长为丛书作总序。

许崇德

2008年8月8日

序/乔晓阳

编者的话/许崇德

第一章 澳门刑法概述/1

第一节 澳门刑法的历史沿革/1

第二节 澳门刑法的表现形式/9

第三节 澳门刑法的基本原则/16

第四节 澳门刑法的时空效力/19

第二章 《澳门刑法典》总则/27

第一节 犯罪论体系/27

第二节 未完成犯罪形态/53

第三节 共同犯罪/63

第四节 犯罪竞合/68

第五节 刑罚种类/75

第六节 刑罚裁量/86

第七节 刑罚执行/95

第八节 保安处分/104

第九节 刑事责任的追诉时效与轻微违反制度/111

目 录

CONTENTS

第三章 《澳门刑法典》分则/118

第一节 《澳门刑法典》分则的主要特征/118

第二节 侵犯人身罪/122

第三节 侵犯财产罪/130

第四节 危害和平及违反人道罪/134

第五节 妨害社会生活罪/134

第六节 妨害本地区罪/143

第四章 单行刑事法律/149

第一节 有组织犯罪法/149

第二节 惩治妨害公共卫生及经济违法法/155

第三节 惩治毒品犯罪法/160

第四节 回归前其他单行刑事法律/165

第五节 回归后其他单行刑事法律/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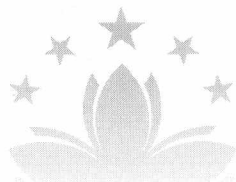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187

第一节 选举及其他基本权利范畴的附属刑法/187

第二节 道路交通范畴的附属刑法/194

第三节 其他范畴的附属刑法/197

澳门回归已近九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规定,澳门既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特别行政区,同时也是中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这一政治属性表明,澳门法律独立于中国内地的法律,有其自身的模式和特征,但澳门法律又是中国法律体系大家庭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成员,澳门刑法亦然。因此,让更多的中国内地民众了解澳门刑法,对于加强澳门与中国内地在刑事领域的交流和沟通,积极推动两地间的刑事司法协助,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章 澳门刑法概述

第一节 澳门刑法的历史沿革

要了解澳门刑法的历史,不能离开澳门本身的历史,尤其是澳门被葡萄牙占领以及管治的历史。为此,我们可以把澳门刑法的发展与演变概括为五个阶段。

一、1840 年之前的澳门刑法

众所周知,澳门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16 世纪中叶以后才被葡萄牙逐步占领。由此可见,葡萄牙占领澳门的历史有一个发展过程,这个发展过程主要包括葡萄牙人在澳门登陆、

定居、形成自治区域直到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用武力占领澳门等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以此来考察澳门刑法历史,可以发现自 1553 年葡萄牙人登陆澳门至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澳门刑法逐渐从“单一性”走向了“双向性”。

所谓“单一性”,就是指在澳门的葡萄牙人自治区域尚未形成之前,澳门刑法就是中国明、清朝代的刑法,^①不管是澳门的中国居民还是葡萄牙居民,触犯刑法一律适用明、清朝代的刑法。所谓“双向性”,就是指在澳门的葡萄牙人自治区域形成之后,澳门就有了两种刑法:一种仍然是明、清朝代的刑法,适用对象当然是澳门的中国居民;另一种是葡萄牙刑法,适用对象主要是澳门的葡萄牙居民,即当居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自相侵犯时,由当地葡萄牙人自治区域的葡萄牙法官依照葡萄牙刑法定罪量刑。但是,当刑事案件涉及当地中国居民与葡萄牙居民的纠纷时,则应适用有效之中国刑法。所以,在这一历史阶段,以澳门的葡萄牙人自治区域形成为标志,澳门刑法就从“单一”的适用中国明、清朝代的刑法,逐步转化为有条件地“双向”适用葡萄牙刑法。

二、1840 年至 1976 年的澳门刑法

1840 年鸦片战争爆发后,葡萄牙利用清政府的腐败无能,直接用武力最终占领了澳门。1887 年,又迫使清政府签订了载有“葡国永久管理澳门以及属澳之地”内容的《中葡北京条

^① 由于中国古代历来是民、刑不分,因此,适用明、清朝代的刑法,实际上就是适用明、清朝代的法律。

约》，企图使葡萄牙对澳门的占领合法化。1955年，葡萄牙女王颁布了《澳门海外省组织法》，公然将澳门视为葡萄牙的一个“海外省”。在此期间，因清政府完全失去了对澳门的管治权，清朝的刑法已无法在澳门适用，故取而代之的就是葡萄牙刑法，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1886年的《葡萄牙刑法典》。总而言之，在这一历史阶段，澳门刑法又具有了“单一性”的特征，但此“单一性”与上一历史阶段的“单一性”具有本质上的差别，它意味着无论是澳门的中国居民还是葡萄牙居民，其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以及如何处罚，一律按照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刑法定罪量刑。

考察澳门刑法的历史沿革，除了要联系澳门被葡萄牙占领的历史外，还必须注意澳门刑事立法权的发展与演变。在1840年至1976年期间，葡萄牙对澳门实行的是赤裸裸的殖民管治，澳门作为葡萄牙的一个“海外省”，完全没有本地立法权，其中当然包括没有刑事立法权；因此，当时所有的刑事法律，全部都是来自于葡萄牙本土。

三、1976年至1987年的澳门刑法

1974年，葡萄牙国内发生了反法西斯政变，成立了民主共和国，对外宣布放弃殖民政策。为此，葡萄牙国会于1976年专为澳门地区制定了《澳门组织章程》，规定澳门为一个由葡萄牙管治但享有行政、经济、财政及立法自治权的特殊地区。自此，

澳门才开始有了包括刑事立法权在内的本地立法权,^①并形成了两种法律并存的立法格局:一种是依法延伸至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本土法律,^②另一种是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但必须指出,在此期间,澳门本地虽享有立法权,但由于葡萄牙殖民管治理念根深蒂固、法律领域为葡萄牙人一统天下、享有部分立法权的澳门立法会^③中根本没有中国居民的本地法律人才等主客观方面的原因,澳门本地立法并没有取得明显的进展,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主要是少量涉及公务人员及经济领域的法律。在刑法领域,本地立法机关更是无所作为,在澳门适用的仍然是以 1886 年《葡萄牙刑法典》为代表的葡萄牙本土刑法。

四、1987 年至 1999 年的澳门刑法

这一时期应该说是澳门刑法史上变化最大的一个时期。因为在这一时期,发生了令澳门政治前途发生根本变化的两件大事。一件大事是中葡两国政府经过磋商,于 1987 年 4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中葡联合声明》,在《中葡联合声明》中,正式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对澳门恢复行使主

① 当然,这种本地立法权是受到一定限制的,如不能同《葡萄牙宪法》抵触,对司法制度无立法权等。

② 根据《澳门组织章程》规定,葡萄牙本土法律要延伸至澳门地区生效,必须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刊登;未刊登者,则视为不在澳门地区生效。

③ 根据《澳门组织章程》规定,澳门本地立法权实行“双轨立法制”,即立法权由澳门总督和立法会共同行使。总督行使立法权制定的法律文件叫“法令”,立法会行使立法权制定的法律文件叫“法律”。

权,并成立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政策,实行高度自治。另一件大事是为了切实保障“一国两制”方针政策将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施,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经过近五年的咨询和起草,于1993年3月31日经国家主席签署后正式颁布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正是这两件大事的发生,使澳门从1987年开始,进入了一个以实现政权平稳过渡为目标的过渡期,1993年之后更是进入了后过渡期。在澳门过渡期,为了实现法律领域的平稳过渡,中葡双方围绕着“法律本地化”开展了大量的工作,这些工作主要包括法律的清理、法律的翻译、法律的“过户”、法律的修订^①以及本地法律人才的培养。^②由于“法律本地化”工作的开展,澳门法律领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刑法领域也同样如此。在刑法领域,最显著的变化是:

(一) 实现了刑法典的本地化

如上所述,在澳门适用的刑法主要就是延伸至澳门适用的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至于葡萄牙立法机关对该部刑法典

^① 所谓“法律的清理”是指对在澳门适用的所有法律包括在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本土法律进行效力甄别,最后由葡方向中方提供有效法律的清单。所谓“法律的翻译”,就是在中文成为官方语文后,要将没有中文的本地法律译成中文,至于葡萄牙本土法律因需要“过户”,就未列入翻译范围。所谓“法律的‘过户’”,是指将在澳门适用的葡萄牙本土法律尤其是大法令,经中葡双方磋商后,转化为由澳门本地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以便于1999年12月20日之后继续生效,实现法律的平稳过渡。所谓“法律的修订”,是指对正在生效的澳门本地法律进行修订,删除与《基本法》相抵触或不符合澳门实际的内容,以便于转化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② 澳门回归前,本地法律人才奇缺,如1996年之前,所有的司法官都是葡萄牙本土人。这种状况显然与政权的平稳过渡是不相适应的。

所作修改之单行法律,据考察,因没有在《澳门政府公报》上刊登,几乎没有延伸至澳门适用,个中原因不得而知。其实,在1982年葡萄牙国内的刑法改革过程中,葡萄牙本国已经废除了1886年的《葡萄牙刑法典》,取而代之的是1982年新的《葡萄牙刑法典》。只是考虑到澳门地区已享有刑事立法权,葡萄牙方面也有意让澳门本地立法机关自行制定新的刑法典,故1982年新的《葡萄牙刑法典》颁布后,并没有延伸至澳门地区适用,在澳门仍然适用1886年旧的《葡萄牙刑法典》。自此,从1982年到1996年,葡萄牙立法机关当然不会再对被废除的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进行修改,而澳门本地立法机关也从未对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作出过任何修改。

1993年澳门进入后过渡期后,“法律本地化”中法律的“过户”工作就被提上议事日程,而1886年《葡萄牙刑法典》的“过户”工作被排在了首位。经过三年多的起草、翻译^①和中葡磋商,1995年终于催生了新的《澳门刑法典》。1995年11月8日,澳门总督以法令的形式颁布了新的《澳门刑法典》,并于1996年1月1日正式生效。新的《澳门刑法典》是澳门刑法史上第一部本地刑法典,它的诞生不仅在澳门刑法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而且为澳门刑法领域的平稳过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新的《澳门刑法典》虽然废除了1886年的《葡萄牙刑法典》,但葡方考虑到澳门仍为其管治,因此在澳门总督颁布《澳门刑法典》的法令中,明确规定1886年《葡萄牙刑

^① 因新的刑法典完全由葡萄牙法律专家起草,故需要译成中文后交由中葡双方磋商。